

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儀器使用規則

106.8.9 106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8.25 11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一次環安暨採購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醫藥暨應用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儀器使用及維修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學系儀器使用規則適用範圍：第一教學大樓 N819 室、N845 室及 N1132 室之所有儀器。
- 三、8 樓溶劑系統實驗室(N819 室)、核心技術實驗室（N845 室）及 11 樓化學教學實驗室（N1132 室）管理規定：
 - (一) 儀器使用者資格
 - (1) 本學系研究生。
 - (2)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專題、計畫指導老師之大學部學生。
 - (3)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主持人之計畫下所雇用之助理。
 - (4)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之非本學系研究生。
 - (5) 非本學系學生經其指導教授及本學系一位專任教師同意者。
 - (6) 其他經由系主任認定符合資格者。
 - (二) 儀器使用者需完成以下項目，方得使用本學系儀器
 - (1) 使用者需通過儀器認證，取得認證卡片。
 - (2) 完成本學系門禁管理系統申請。
 - (三) 儀器使用者注意事項
 - (1) 儀器新增及移出依本學系環安暨採購委員會決議後執行，相關資料列於本學系系網。
 - (2) 本學系儀器皆具有使用登記冊，內容載明儀器認證時間、養護時間、每次使用時間(max)、每週最多之次數、檢測樣品之限制、儀器開放時間。使用者需詳閱內容並依規定操作使用。
 - (3) 本學系設有監視器，進出時務必脫手套才開關門。儀器操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儀器設備使用規定和操作步驟，保持儀器乾淨、整潔，嚴禁飲食。
 - (4) 操作儀器時，需將認證卡片放置儀器告示牌上，以證明身份。
 - (5) 認證卡片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認證卡片並不得申請使用本學系儀器。
 - (6) 儀器使用者須詳實登記使用時間及使用情況。
 - (7) 儀器操作所需使用之耗材由儀器使用者自行準備。操作完畢，請自行攜出實驗室。
 - (8) 儀器操作造成任何人為損壞，儀器使用者需負擔維修、更換零件全額費用。
 - (9) 儀器定期維護費用，將由儀器提供教師協同使用者協調維護費之支出。
 - (四) 門禁管理系統申請
 - (1) 使用期限：自申請日起一年或離開本學系工作為止。
 - (2) 申請辦法：凡符合儀器使用者資格及取得認證卡片者可提出申請。
本學系學生取得本學系專任教師/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經系主任核章得以提出申請；非本學系學生需取得所屬之該系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經本學系系主任核章得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規則之解釋、執行為環安暨採購委員會。
- 五、本規則由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
Department of Medicinal and Applied Chemistry
Instrumentation Room I, II, and Solvent System Room
Application form for Instrument Use and Access Control

Apply date :

Lab's number and ext. :

845 Instrumentation Room I

819 Solvent System Room

11F Instrumentation Room II

Apply information					Staff fill
Degree	ID	Name	Sign	Instrument	Access Period

I hereby declare and confirm that I will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Medicinal and Applied Chemistry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.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tudy in Department of Medicinal and Applied Chemistry	Adviser :		Department of Medicinal and Applied Chemistry's Chairman :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tudy in another Department	Your department's adviser :	